

正確的字置於其後，予以訂正，如漢〔漢〕不關心、撒〔撒〕銷、遣〔遣〕憾等。需要增刪的字詞，亦以中括號形式列明，如人大常委〔+會〕、司法法〔法〕覆核。為使全文前後一貫，我們對本書中的異體字、繁簡轉換字等進行了統一，如裏（裡）、舉（擧）、腳（脚）等，這些不作為錯別字處理，直接在原文上予以修正。

數字、英文用法的統一與標點符號的修訂，因大部分不影響文意，亦直接在原文上修改。比如，正式記錄在回歸前後對數字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回歸前多用漢字，回歸後多用阿拉伯數字，我們統一為盡量使用漢字（尤其是年月日及法律條文數），以保持整套書風格統一。一些大量重複出現的簡稱括註，如（「特區」）、（「全國人大常委會」）等，由於十分常見，對於理解內文意義不大，予以統一刪除。



本卷導讀

1997年7月1日，香港順利回歸。然而，政制爭議並沒有止息。由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規定，2007年以後可以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這就馬上涉及一個問題：到了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時要不要實現普選？事實上，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普選的聲音早在回歸之初就已出現，但直到2003年「七一大遊行」中才爆發出爭取07/08「雙普選」的口號。特區政府迅速響應，於2004年1月正式啟動回歸後第一次政改工作，並在一年多的時間裏陸續公布了五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先後進行釋法並作出決定。這一過程中，立法會辯論伴隨始終，反對派和建制派兩大陣營的分野顯著呈現。雙方主要圍繞以下六個議題而展開，其中07/08「雙普選」的議題貫穿始終，後五個議題則具有鮮明的階段性。

一、07/08「雙普選」

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不斷有意見要求特區政府盡早啟動政制改革，這些意見其實已經預設了政制改革的調子，即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08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簡稱07/08「雙普選」。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反對派議員涂謹申便提出類似議案，促請政府於當年年底發表政制改革綠皮書，以落實07/08「雙普選」。此後，這一議題被反覆提及，即使人大決定已明確否決，特區政府第五號報告也已明確提出了不包含「雙普選」的政改方案，仍然有人在繼續呼籲。2005年11月30日，反對派議員梁國雄更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為07/08「雙普選」進行全民公投。可以說，圍繞着應否實現07/08「雙普選」問題，反對派和建制派展開了長久論戰，重點集中於以下幾個問題：

1. 繁榮穩定。劉漢銓、劉炳章等建制派議員認為，雖然民主價值是普遍的，但制度形式則可因應每個地方歷史、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的實際情況而不

同，處理政制發展問題應以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依歸，普選絕非民主唯一準則。楊森、湯家驊、李永達等反對派議員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正是香港長久之福。要減少回歸以來不斷出現的施政失誤，真正有效解決政府的管治問題，正本清源的做法是盡快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否則只會繼續造成官商勾結、私相授受、貧富懸殊、社會不公等現象，在這樣的管治下絕對不可能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2. 愛國者治港。譚耀宗、吳亮星、許長青等建制派議員認為，香港的發展與內地、中央有着密切關係，在政制上要進行任何改變，均必須考慮「一國」這個大原則，因此，「愛國者治港」是很自然的、合情合理的要求。楊森、余若薇、馮檢基等反對派議員則指出，他們無意把香港變為損害「一國」的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要求普選與體現國家主權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並沒有矛盾。

3. 循序漸進。楊孝華、許長青等建制派議員認為，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審視客觀環境及市民意願等多方面情況後「循序漸進」推行，但香港至今還缺乏一些推行普選所必備的關鍵配套。楊森、何俊仁等反對派議員則認為，「循序漸進」包括「進步」的意思，因此政制發展不能停頓，基本法頒布至今已十多年，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政制改革應循「雙普選」的方向發展。

4. 均衡參與。楊孝華、許長青等建制派議員認為，真正的民主不只是少數服從多數，還包括充分照顧及尊重各界別的利益，因此，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均衡參與原則，在這一方面功能界別發揮了不少積極作用，仍有保留價值。楊森、馮檢基等反對派議員認為，普選是體現均衡參與的最佳辦法，只有透過全面普選才能體現均衡參與原則，由小圈子產生的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界別選舉令一些界別或階層獲得過分代表，根本違反了均衡參與原則，應當予以廢除。

以上爭論的詳細內容請見本書收錄的歷次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尤其是2003年11月12日、2004年2月25日、2004年3月17日、2004年5月19日、2005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二、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

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專責小組，認真研究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重大問題」，「特別是涉及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理解問題，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確實須對這些重大問題理解清楚，才可以對政制檢討作出妥善的安排」。這標誌着，香港關於2007年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已開啟第一階段的工作。而這一階段的重點將集中於詮釋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尤其是其中有關「重大問題」的條文。

專責小組自從1月初成立以來，便為未來工作的優先次序作了清晰定位。首階段的重點是，就基本法中關乎政治體制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進行討論。2004年1月16日，專責小組拋出「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共十二項問題，設立網頁，刊登廣告，諮詢市民意見。其中，五大法律程序問題，包括：（一）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什麼立法方式處理；（二）如果採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無須援引基本法第159條的規定；（三）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四）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及（五）「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反對派不滿特區政府的上述安排。2004年2月25日，反對派議員鄭家富提出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立即就07/08「雙普選」諮詢市民意見。2004年3月17日，反對派議員涂謹申也提出議案，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以免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在立法會會議過程中，反對派和建制派展開了激烈辯論，主要爭議問題在於：在討論政制改革具體方案之前，先行處理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問題是否必要？

鄭家富、涂謹申、馮檢基等反對派議員認為，只需圍繞數項相關的條文來進行政制改革具體方案的諮詢，便能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和原則，其餘不包括在此範圍內的事項則沒有必要處理，以免分散討論焦點，偏離諮詢原意。特區政府在此時提出這些問題是有意拖延，應立即展開對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特別是對07/08「雙普選」方案的諮詢。另一方面，譚耀宗、陳國強、吳亮星等建制派議員主張，不應罔顧民主運作的應有秩序，以技術討論代替原則討論。民主的意義並

不局限於選舉的形式，而是涉及一個國家的憲制歷史、社會背景和經濟情況，茲事體大，牽連甚廣。如果不去釐清基本的程序及原則問題，政制改革具體方案便不可能順利制訂。詳細內容請見 2004 年 1 月 7 日、2004 年 2 月 25 日、2004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三、人大釋法

2004 年 3 月 30 日，專責小組發表第一號報告書，告知公眾關於五項法律程序問題的研究結論，主要包括：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無須按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進行；第三屆行政長官雖然在 2007 年選出，其產生辦法也可以修改。這標誌着，有關重要原則和法律程序等問題的諮詢，在歷時近三個月後終於接近尾聲。在此基礎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的未來發展作出回歸以來首項重大行動。4 月 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公布，確認「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同時也釐定了政制發展所必須依據的五個步驟，俗稱政制發展「五步曲」，即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修改、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至此，中央以釋法的方式處理了香港社會長久以來的爭論，並明確確立了自己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權。

然而，反對派反對這次人大釋法，認為人大釋法是在「修法」。「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在 4 月 21 日發表意見書，集中討論釋法的合憲性。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5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2005 年 1 月 5 日的立法會辯論中，此次釋法也被多次討論。吳靄儀、余若薇、何俊仁等反對派議員認為，雖然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但「一國兩制」的核心含意是國家對香港行使權力會有自我約束。此次釋法將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如需修改」這四個字忽然變成整段文字，沒有充分顧及憲制上的自我約束，無疑會動搖香港自治範圍的界線；不僅如此，此次釋法由提出到通過只花了十二天，之前全無提及釋法的內容和議題，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完全漠視了恰當的法律程序。葉國謙、吳亮星、譚耀宗等建制派議員不斷重申，憲法和基本法清楚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立法會議員不滿甚至質疑其為履



行憲制責任而作出的法律解釋，是一種損害法治和憲制秩序的行為，會破壞「一國兩制」與香港繁榮穩定的政治和法理基礎。詳細內容請見 2004 年 4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5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2005 年 1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四、行政長官報告和人大決定

人大釋法後，有關政改原則的報告也已完成。4 月 14 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向行政長官董建華提交第二號報告，總結了政制發展應考慮的原則。4 月 15 日，行政長官在接受了第一及第二號報告後，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告雖然只有短短一千五百字，但不僅明確提出了「應予修改」的主張，也提出了九項在考慮如何修改有關產生辦法時「必須顧及」的因素，包括：

- (i) 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政制發展，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亦須先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修改；
- (ii) 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 (iii)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任何方案均不能影響中央的實質任命權；
- (iv) 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
- (v) 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漸進，以保持繁榮穩定；
- (vi) 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要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特區的法律地位、政治制度發展現今所處階段、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以至行政立法關係等；
- (vii) 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
- (viii) 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ix) 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為了盡快答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於 4 月 25 日及 26 日召開會議，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在此之前，也派出代表專程南下深圳，聽取香港各界意見。21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等人，代表中央在深圳一連兩天會見香港各界人士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4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公布，指明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繼續維持直選和功能團體的現有議席比例，保留分組投票制；但同時也接受了報告中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予修改」的建議，以及「必須顧及」的九項因素。

人大決定否決了反對派的「雙普選」主張，引發反對派在立法會的持續反對。2004年4月22日，反對派議員馮檢基繞過一般議案辯論所需十二整天預告的限制而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一事進行辯論。2004年5月5日，馮檢基再次提出議案，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並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以實現港人要求07/08「雙普選」的期望。2004年5月11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隨即展開五個多月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強調，既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明確否決07/08「雙普選」，那麼之後的重點便應放在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如何修改之上，希望各界能夠進一步收窄分歧，逐漸凝聚一個主流方案。但反對派依然立場強硬，2004年5月19日，反對派議員楊森提出議案，遺憾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07/08「雙普選」，認為這一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並呼籲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圍繞着行政長官報告和人大決定，反對派和建制派展開了激烈論戰，主要聚焦於以下三個問題：

1. 範圍問題。吳靄儀、余若薇、馮檢基等反對派議員認為，根據人大釋法的內容，行政長官的報告只需說明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決定是否修改，而不能指明如何修改，尤其不應再確定其他因素或條件。楊耀忠、譚耀宗、楊孝華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香港是中國的地方行政區，而非獨立的政治實體，雖然享有高度自治，但在關乎中央與特區關係、社會制度、政治體制等重大問題上，中央的介入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人大決定是依法行使其憲制權力的體現，合乎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

2. 程序問題。馮檢基、楊森、麥國風等反對派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在將報

告呈交中央之前留出充裕時間，廣泛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但這份報告由公布至提交不足四十八小時，未能以開放、合理的程序來處理，而且此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行的相關諮詢工作也根本不足以掌握民意，這一連串動作完全是「快刀斬亂麻」，剝奪了市民參與政制討論的權利。譚耀宗、楊孝華、劉漢銓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在行政長官報告之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經用了三個月的時間廣泛諮詢，分別就法律程序及原則問題編訂報告，而且通過多月來的本地諮詢、不少港人與中央部門的溝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之前也已經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包括支持與反對普選的聲音。

3. 實質問題。也即，行政長官報告中提出、並得到中央確認的政制改革所「必須顧及」的九項因素是否合理？何俊仁、余若薇、麥國風等反對派議員認為，基本法對於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只規定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提出這九項因素等同於為香港推行全面普選設下更多關卡，窒礙民主發展。但譚耀宗、楊孝華、劉漢銓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這九項因素完全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概念及立法原意，不僅歸納和重申了基本法的原則，也反映出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及期望，是事實存在而不能視而不見的。

以上討論的詳細內容請見2004年4月22日、2004年5月5日、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五、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

人大決定後，有關民間活動和討論仍持續不斷。隨着2004年「七一遊行」的爆發，再加上「九·一二」立法會選舉中有多於六成的選民投票給反對派候選人，反對派更有動力爭取落實普選。2004年12月25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開宗明義地強調不會進一步處理任何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在反對派看來，這是變相把要求普選的民意剔除出去。2005年1月5日，反對派議員鄭經翰提出議案，譴責第四號報告漠視民意，並促請政府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一個包括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以便公眾及立法會進行討論。

在此背景下，反對派將目光逐漸轉向第五號報告，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在第五



號報告中列出市民最大的共識方案，即將 07/08「雙普選」方案呈交給中央政府考慮，如果無法落實，至少也應盡快為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訂出整體時間表及制度上的安排。也就是說，從這一時期開始，除了 07/08「雙普選」外，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也日益成為反對派關心的問題。2005 年 3 月 9 日，反對派議員湯家驊提出議案，要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明確表明，將來提出的任何方案都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

2005 年 10 月 19 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五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方案，標誌着香港此次政改進入了關鍵階段。報告再一次引發對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討論。2005 年 11 月 9 日，湯家驊議員提出議案，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並在方案中提出達至普選的路徑圖、時間表以及相關的選舉細節。11 月 29 日，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正式啟動香港社會有關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討論。行政長官曾蔭權承諾，策略發展委員會在 2007 年初會提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12 月 2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深圳出席香港政制發展座談會表示，普選時間表有民意要求，大家可以進行充分探討，但現階段未能作出決定。12 月 4 日，二十五萬市民上街遊行爭取制訂普選時間表。2005 年 12 月 7 日，反對派議員楊森趁勢提出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

在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問題上，反對派打出「捆綁」戰略。郭家麒、譚香文、李永達等反對派議員認為，時間表是推動條件成熟的重要因素，並批評政府一直抱持「以慢打快」的態度，在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兜兜轉轉、小修小補，如果不能盡快訂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他們便會否決政改方案。對此，馬力、張學明、陳智思等建制派議員指出，不反對有一個具體的普選時間表，但必須按照實際情況、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邁向普選，並呼籲把普選時間表和政改方案分開處理，致力為早日達至普選創造條件。詳細內容請見 2005 年 1 月 5 日、2005 年 3 月 9 日、2005 年 3 月 10 日、2005 年 11 月 9 日、2005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六、2007 及 2008 年政改方案

在對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進行討論的同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的 2007 及 2008 年政改方案也備受關注。第五號報告的最大特色是，增強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從而充分發揮區議員的廣闊民意基礎。具體而言，在行政長官的產生方面，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其中，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各增加 100 人，第四界別增加 500 人。而且，在第四界別中增加區議會議員，將全港 529 名委任及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全數納入。在立法會方面，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分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在特區政府看來，區議員中有七成半經由全港三百多萬名已登記的選民選出，擁有較高的民主成分，因此這個方案可以幫助香港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

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5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辯論中，這一政改方案也多次被提及，反對派和建制派進行了激烈論戰。2005 年 12 月 21 日，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就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分別向立法會提出議案，爭取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再次引發論戰。各方主要聚焦於以下三個問題：

1. 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和立法會議席是否就代表增加了民主？劉慧卿、吳靄儀、余若薇等反對派議員認為，民主必然是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普選，要邁向普選，便應逐步減少功能界別選舉，並增加直接選舉。即使不能減少，也要降低功能界別選舉不普及、不平等的程度，例如取消公司票和團體票。但政府的方案剛好相反，實質上展開了直接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平衡發展的新方向。黃宜弘、呂明華、田北俊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民主的概念比普選更為廣闊，普選只是達至民主的其中一種方式，「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未必能選出真正尊重民主、致力建設和諧社會的好政府。每個國家和地區應根據各自的不同情況實行不同的政制，此次政改方案整體上擴大了市民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增加了民主成分，有助於推動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

2. 區議員是否適合代表市民行使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湯家驊、鄭經翰、梁家傑等反對派議員認為，區議員質素良莠不齊，選舉更易操控，而且市民選擇一個有能力關注區政及民生事務的區議員，與選擇一個有權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選擇，賦予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和立

法會議員的政治角色，只會混淆區議會的功能，不能真正反映選民的政治選擇。馬力、黃宜弘、梁劉柔芬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絕大部分區議員經由全港三百多萬名選民選舉產生，其代表性無可置疑，此次政改方案令全體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無形中可大大提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3. 委任區議員是否適合行使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馮檢基、何俊仁、楊森等反對派議員認為，委任制本身嚴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定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亦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條所規定的民主、開放的原則，由委任區議員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是嚴重的民主倒退。馬力、梁劉柔芬、李國英等建制派議員則認為，政制發展切忌一步登天，委任區議員均為社會有識之士，在專業知識、能力及政治視野方面有獨到之處，如果「一刀切」取消委任區議員，恐怕會適得其反。而且，政制改革並非要推倒原來的制度重新再來，而是在現有制度上尋求發展，既然所有區議員均執行同樣的工作、承擔同樣的責任，就不可在區議員之間製造對立、製造歧視。



目錄

2003年11月12日——議案辯論：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1
涂謹申議員.....	1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5
陳智思議員（譯文）.....	5
楊森議員.....	5
梁耀忠議員.....	7
吳靄儀議員.....	9
劉漢銓議員.....	11
田北俊議員.....	12
李柱銘議員.....	14
馮檢基議員.....	16
劉炳章議員.....	18
何秀蘭議員.....	20
呂明華議員.....	21
吳亮星議員.....	22
譚耀宗議員.....	23
麥國風議員.....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	26
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31
2004年2月25日——議案辯論：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	32
鄭家富議員.....	32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35
楊孝華議員.....	35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37
楊森議員.....	37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39
吳亮星議員.....	40
余若薇議員.....	41
張文光議員.....	43
許長青議員.....	45
單仲偕議員.....	46
馮檢基議員.....	48
麥國風議員.....	50
梁耀忠議員.....	51
李卓人議員.....	53
胡經昌議員.....	55
譚耀宗議員.....	57
劉炳章議員.....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	60
2004年3月17日——議案辯論：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65
涂謹申議員.....	65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68
譚耀宗議員.....	68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71
黃宜弘議員.....	71
吳亮星議員.....	72
楊孝華議員.....	73
劉漢銓議員.....	75
許長青議員.....	76
馮檢基議員.....	78
楊森議員.....	79
余若薇議員.....	81



麥國風議員.....	82
吳靄儀議員.....	84
陳偉業議員.....	85
陳國強議員.....	87
梁富華議員.....	88
政制事務局局長.....	90
政務司司長.....	92

2004年4月22日——休會待續議案辯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

常委會提交關於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97
馮檢基議員.....	97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101
楊森議員.....	101
楊孝華議員.....	103
劉漢銓議員.....	104
何俊仁議員.....	105
羅致光議員.....	108
張文光議員.....	110
梁耀忠議員.....	111
吳靄儀議員（譯文）.....	113
劉慧卿議員.....	116
黃宏發議員.....	117
余若薇議員.....	119
譚耀宗議員.....	122
麥國風議員.....	123
司徒華議員.....	125
何秀蘭議員.....	127
李柱銘議員.....	131
吳亮星議員.....	135

政制事務局局長	136
政務司司長.....	139
2004年5月5日——議案辯論：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	
補充報告.....	141
馮檢基議員.....	141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145
吳亮星議員.....	146
楊森議員.....	147
吳靄儀議員.....	149
楊孝華議員.....	151
譚耀宗議員.....	153
余若薇議員.....	154
劉千石議員.....	155
何秀蘭議員.....	156
劉慧卿議員.....	157
麥國風議員.....	159
劉漢銓議員.....	161
李柱銘議員.....	162
何俊仁議員.....	163
律政司司長.....	164
政制事務局局長	166
政務司司長.....	168
2004年5月19日——議案辯論：遺憾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	
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普選.....	172
何俊仁議員.....	172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175
梁耀忠議員.....	175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177
律政司司長（譯文）.....	178



呂明華議員.....	183
楊森議員.....	184
吳亮星議員.....	185
譚耀宗議員.....	186
楊孝華議員.....	187
劉炳章議員.....	189
劉漢銓議員.....	191
馮檢基議員.....	192
余若薇議員（譯文）.....	194
李柱銘議員.....	195
楊耀忠議員.....	196
葉國謙議員.....	198
周梁淑怡議員	199
涂謹申議員.....	199
政制事務局局長	200
政制事務局局長（譯文）.....	203
政制事務局局長	203
2004年12月15日——聲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205
政務司司長.....	205
2005年1月5日——議案辯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207
鄭經翰議員.....	207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209
律政司司長.....	209
李永達議員.....	213
湯家驊議員.....	214
楊森議員.....	216
譚香文議員.....	217
何俊仁議員.....	219
馬力議員.....	220

李卓人議員.....	222
馮檢基議員.....	224
吳靄儀議員.....	225
楊孝華議員.....	227
張超雄議員.....	229
何鍾泰議員（譯文）.....	231
石禮謙議員（譯文）.....	232
譚耀宗議員.....	233
陳偉業議員.....	235
李柱銘議員.....	236
政制事務局局長.....	238
2005年3月9日——議案辯論：功能界別的弊端.....	243
湯家驊議員.....	243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245
郭家麒議員.....	245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247
劉千石議員.....	247
楊森議員.....	249
何鍾泰議員（譯文）.....	251
李國英議員.....	252
梁國雄議員.....	253
楊孝華議員.....	254
黃定光議員.....	255
梁耀忠議員.....	257
譚香文議員.....	258
林健鋒議員.....	259
2005年3月10日——恢復議案辯論：功能界別的弊端.....	261
李國寶議員（譯文）.....	261
劉慧卿議員.....	262



李國麟議員.....	263
單仲偕議員.....	264
李永達議員.....	266
何俊仁議員.....	267
吳靄儀議員.....	268
陳偉業議員.....	269
馮檢基議員.....	270
梁君彥議員.....	271
譚耀宗議員.....	272
鄭經翰議員.....	273
政制事務局局長.....	274
2005年10月19日——聲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279
政務司司長.....	279
2005年11月9日——議案辯論：特區政府有責任提出市民可接受 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	283
湯家驊議員.....	283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285
郭家麒議員.....	285
馬力議員.....	285
李柱銘議員.....	287
李國麟議員.....	289
陳智思議員（譯文）.....	290
吳靄儀議員.....	292
田北俊議員.....	294
何俊仁議員.....	296
劉秀成議員.....	297
馮檢基議員.....	299
梁耀忠議員.....	301
譚香文議員.....	302

呂明華議員.....	303
楊森議員.....	304
石禮謙議員（譯文）.....	306
劉慧卿議員.....	307
梁家傑議員.....	307
陳偉業議員.....	309
余若薇議員.....	310
政制事務局局長.....	311
2005年11月30日——議案辯論：為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	
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	318
梁國雄議員.....	318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319
楊森議員.....	319
郭家麒議員.....	321
馮檢基議員.....	322
田北俊議員.....	323
馬力議員.....	325
呂明華議員.....	326
何俊仁議員.....	327
李卓人議員.....	328
詹培忠議員.....	329
政制事務局局長.....	331
2005年12月7日——議案辯論：促請特區政府向全國人大常委會	
提交包含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報告.....	335
楊森議員.....	335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337
馮檢基議員.....	337
李永達議員.....	339
吳靄儀議員.....	340



湯家驊議員.....	340
余若薇議員.....	342
李柱銘議員.....	343
陳偉業議員.....	345
田北俊議員.....	345
馬力議員.....	347
李卓人議員.....	348
政制事務局局長.....	349
2005年12月21日——議案辯論：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提出的議案.....	353
政制事務局局長.....	353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357
馬力議員.....	358
黃宜弘議員.....	362
李國英議員.....	364
呂明華議員.....	366
田北俊議員.....	368
李國寶議員（譯文）.....	370
何鍾泰議員.....	371
張學明議員.....	372
詹培忠議員.....	373
梁劉柔芬議員.....	374
石禮謙議員（譯文）.....	376
譚耀宗議員.....	377
劉千石議員.....	378
鄭經翰議員.....	379
馮檢基議員.....	381
周梁淑怡議員.....	382
政制事務局局長.....	382

2005年12月21日——議案辯論：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

議案	386
政制事務局局長	386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387
李永達議員	388
馬力議員	389
楊森議員	390
湯家驊議員	392
何鍾泰議員	394
何俊仁議員	396
張文光議員	397
詹培忠議員	399
劉慧卿議員	400
馮檢基議員	402
張超雄議員	404
吳靄儀議員	405
梁家傑議員	406
余若薇議員	407
李華明議員	408
陳鑑林議員	409
李柱銘議員	410
曾鈺成議員	413
政制事務局局長	416



2003年11月12日

議案辯論：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議員：

民主黨在本年五月提出盡快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議案，至今還未夠半年，因此，有些同事問我們為何又再提出如此的議案。其實，原因很簡單，市民已把他們的強烈訴求在七一大遊行中表現了出來，而政府至今仍沒有正面回應這項還政於民的訴求。

民主黨在本月初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發現接近八成的被訪者贊成在二〇〇七年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78%的被訪者贊成在二〇〇八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其實，以往很多大專院校或各政黨等調查機構也進行過類似的調查，而民主黨新近進行的這項調查卻發現這項民意調查所得的支持率是最高的，以往大約是七成多，今次是一項歷史新高。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要達致〔至〕真正的「港人治港」，香港人的意願是最重要，不是中央政府或其他人的意願。七一遊行的訴求很清晰，便是要還政於民，由香港人自行選出行政長官和所有的立法會議席，我們應朝着這個方向走。

兩年前，我在某次剪髮時，聽到鄰座也是在剪髮的市民與他的剪髮師傅正在傾談社會問題。在這些環境下，人們通常也會傾談，有時候亦會談些花邊新聞。他們那次可能剛好看到我也正在那裏剪髮，於是該市民便與他的剪髮師傅討論一個問題。我記得他當時說了一些話，令我有很深刻的印象。原文是略為粗俗的，根據《議事規則》，有些字眼甚至是不能「出街」的，我只能盡量在不違反《議事規則》下，把他的原話說出。他當時的原話是這樣說的：「老董（即董建華）這個人不是我們選出來，是江澤民欽點的，一味只懂得偏幫大財團。如果是我選他出來，我是有眼無珠，便惟有心甘命抵。既然是你們要找這樣的一個『廢柴』來